

民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规范信息发布流程

一是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的要求，为全面推进民政领域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切实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办文程序中。二是加强保密审查工作。进一步加强拟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规范公开流程，禁止未经审查和批准的政府信息对外公开，从制度上消除泄密隐患。三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政务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等工作制度，促进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二）以“政务公开问政互动”打通信息渠道

市民政局政务公开网站作为第一信息源，在公告信息发布、工作动态、政策解读、民政政务、政民互动等方面，针对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问题，开设互动交流、政策问答专栏，积极推动网络问政应用，加强与公众互动交流。密切关注网友在“网民留言”中提出的诉求，及时依法依规答复，做到最快当日内完成回复，确保不出现超时回复和未回复现象。深化在线访谈专栏建设，围绕民政重点工作、养老救助领域热点或重大突发事件，为公众解读政策、答疑解惑、提供在线实时交流渠道，力求用最简洁、最通俗的话答疑解惑，让政策解释更接地气、更符合实际、更好理解。

（三）以“政务公开社会救助”打造阳光民政

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网页设置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栏目，该栏目下设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组织专栏，主动公开各项工作动态、资金发放，最大限度地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信息，实现应公开尽公开。市级层面，以月为单位公开低保救助、特困供养、临时救助、高龄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民生资金发放明细，动态性更新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使用情况。

（四）信息发布及时准确

市民政局严格按照《信息公开条例》所规定的公开时限主动公开政务信息，民政局官网全年共发布信息 400 余条。紧紧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做好政策解读工作，解读疑点难点，2020 年解读政策文件 14 余次。2020 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	3	2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1	1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6	0	1066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	0	0
行政强制	3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0	1249.0924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1.信息公开量偏少。2.公开形式单一。3.创新意识不强。

下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规范公开程序，避免公开随意性。二是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公开准确性、真实性。三是加强在新媒体平台的宣传推广，扩大宣传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 年末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用。